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要點

110.08.04 經校內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
及家長代討論修正通過
110.8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核准後使用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填寫申請書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進校門前應主動關機，到教室後應立即繳交至班級手機保管盒，由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後交付暫存對象。
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五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七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先電話到學務處，電話是 02-23715520（轉 300、310、320、370、580）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- (八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理方式：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，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，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

七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內教師代表、學生及家長討論修正後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願遵

守學校規定，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校保管，放學後始領回使用。

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：廠 牌—_____

機 型—_____

手機顏色—_____

手機號碼—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